

簽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於○○處

A01

114.05 修

主旨：本機關現有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即將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到期，擬採
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「○○○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辦理」採購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緣起、經費分析(附件 A02)、委辦需求等相關事項之說明：(例如委辦事項、履約期限、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)。
- 二、本案預估用餐人數_____人，每人每餐費用為新臺幣_____元，預估用餐天數為天，預算金額預估為新臺幣_____元整，採固定價格給付，本項經費由學校營養午餐經費、應付代收款-學校午餐費(學校依實際支應經費科目填入)項下支付。(若保留後續擴充應計入擴充金額，並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)，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專業服務，擬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辦理限制性招標作業，並與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進行議價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履約管理方式採：每日審驗、每月書面查驗、每月結算付款 1 次、履約完成後辦理書面驗收。(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及施行細則第 90 條至第 95 條之規定，載明驗收方式)
- 四、為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旨揭採購之評選，依本法第 94 條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評選委員會須置委員 5 人以上，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(為更客觀公平起見，評選委員之組成可納入不同領域專家，或外縣市專業人才，增加委員異質性，以利於評選時提供多面向及他縣市寶貴經驗，並儘量避免與前次採購之委員重複，學校辦理採購評選之評選委員會須置委員至少 7 人，專家學者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)；另依該準則第 4 條第 4 項規定，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，列出遴選名單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簽報及核定，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。
- 五、本案建議採購評選委員會總額○人，專家學者委員人數大於機關委員人數，分別為專家學者○人及本機關○人。專家學者委員來源為：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、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及另行遴選。其中「另行遴選」委員不限於採購網登錄之人員，另專家學者部分擬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，建議篩選條件如下：
 - (一)專長關鍵字：食品科學、食品衛生、衛生檢驗、衛生教育、營養學及餐飲管理
 - (二)在職情況：
 - (三)縣市別：
 - (四)身分別：
 - (五)可用專家學者人數○人，欲挑選專家學者人數○人。

注意：組成人數至少 7 人，以專家學者 4 人機關委員 3 人為原則，並依個案規模增加人數，專家學者專長類別請依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擇定。

六、檢陳本案招標文件，包含契約書草案、投標須知、評選須知及評分表等相關文件。
擬辦：奉核後，

一、據以辦理後續招標作業。

二、於開標前另案辦理完成遴選評選委員作業，以密件簽請核定成立本案評選委員會

三、招標公告後，將相關資料分送主（會）計單位，請於開標、議價及決標時與會監辦，並請鈞長指派開標、議價主持人。

會辦單位：

主（會）計